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6号”文件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7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551,6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5,723,514.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828,085.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2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1月7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账号：570401040009300）已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完毕，且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其进行销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农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